附件2

**深圳市龙华区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修订编制说明**

自2014年正式发布《深圳市龙华新区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称“暂行办法”），经过近年深圳市强区放权改革下放事权，市区主管部门的审批职责调整，现在条款的表述与目前的户外广告管理情形不相符。因此对原《暂行办法》进行修订，完善监管单位及相关职责的描述，为依法行政、依法执法提供依据。相关修订说明如下：

一、将原《暂行办法》中，“龙华新区”、“新区管委会”分别改为“龙华区”、“区政府”。

说明：龙华新区于2017年正式转成直属市辖行政区，改为龙华区。

二、将原《暂行办法》中，“办事处”统一改为“街道办”。

说明：龙华新区于2017年正式转成直属市辖行政区，改为龙华区，各街道行政区域为龙华区的行政区域。

三、将原《暂行办法》中，“龙华新区城市管理局”、“新区城管局”分别改为“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说明：根据《中共深圳市龙华区委办公室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的规定，更改机构名称。

四、将原《暂行办法》中，第五条中“办事处城市管理工作部门（以下简称“办事处城管部门”）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在辖区范围内对设置户外广告的申请进行受理和审核”改为“街道办城市管理工作部门（以下简称“街道办城管部门”）以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的名义，在辖区范围内对设置户外广告的申请进行受理、审核和备案”

说明：根据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一楼门楣招牌试行备案管理的通知》，街道办城管部门增加户外广告备案职能。

五、将原《暂行办法》中，第九条“在位于道路两侧的非公共用地内申请设置各类型落地式广告或标识牌的，需先征求交通管理部门意见”删除。

说明：现行的上位法《深圳市户外广告管理办法》无此规定。

六、将原《暂行办法》中，第十七条删除。

说明：现行的上位法《深圳市户外广告管理办法》已将此规定删除。

七、将原《暂行办法》中，十八条“（一）全区非公共用地大型落地式户外广告的设置审批（规定由市城管局负责审批的除外）；（二）面积大于9平方米的经营性户外广告设置的审批和同一区域连续多个经营性户外广告设置的审批；（三）面积小于10平方米的LED显示屏户外广告设置的审批”改为“（一）大型户外广告设置的审批；（二）全区主要道路沿线、区域户外广告设置整体规划工作”。

说明：根据市强区放权改革下放事权及现行的上位法《深圳市户外广告管理办法》的规定，区城管部门承接市城管部门原审批职责，规范相应职责表述。

八、将原《暂行办法》中，第十九条“办事处城管部门在辖区范围内以委托机关的名义负责以下户外广告设置的审核：（一）非公共用地、建筑物墙面9平方米以下（含9平方米）的经营性户外广告设置的审核；（二）本辖区内所有门店招牌设置的审核；”改为“街道办城管部门在辖区范围内以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的名义负责以下户外广告设置的审核、备案：（一）大型户外广告设置的审核；（二）本辖区内店面招牌设置的备案”。

说明：根据市强区放权改革下放事权及现行的上位法《深圳市户外广告管理办法》的规定，市、区、街道三级城管部门职责调整。

九、将原《暂行办法》中，第二十一条“1.《深圳市龙华新区户外广告设置申请表》（原件1份）”改为“1.《深圳市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申请表》（原件1份）”。

说明：根据目前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审批事项的材料名称更改。

十、将原《暂行办法》中，第二十六条删除。

说明：现行的上位法《深圳市户外广告管理办法》已将此规定删除。

十一、将原《暂行办法》中，第二十七条的“各类招生、培训、启事、行医等广告或印刷品，只能在指定的公共广告栏内张贴”删除。

说明：根据实际管理，特定内容的广告或印刷品在指定的公共广告栏内张贴。

十二、将原《暂行办法》中，第三十三条删除。

说明：现行的上位法《深圳市户外广告管理办法》已将此规定删除。

十三、将原《暂行办法》中，第三十四条删除“、市场监管部门”。

说明：现行的上位法《深圳市户外广告管理办法》已将此内容删除。

十四、将原《暂行办法》中，第三十五条“对于户外广告违法行为，城管部门和市场监督部门分别按照各自职权，依照《深圳市户外广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改为“对于户外广告违法行为，城管部门和市场监督部门分别按照各自职权，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理。”

说明：根据现行的上位法《深圳市户外广告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修改。

十五、将原《暂行办法》中，第三十六条删除。

说明：现行的上位法《深圳市户外广告管理办法》已将此规定删除。